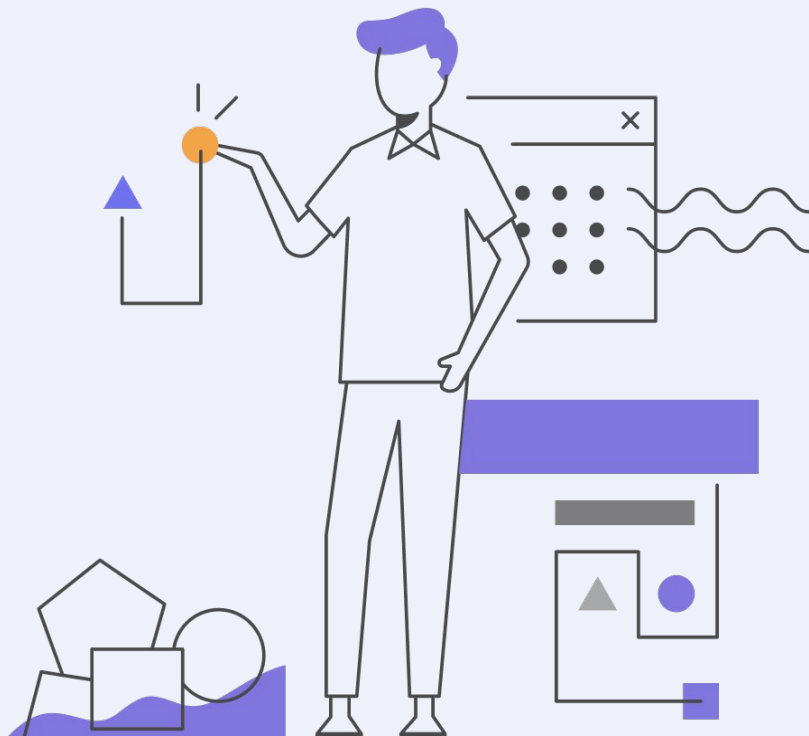




# Lawsnote

讓法律 更有效率



產品介紹

# 法學搜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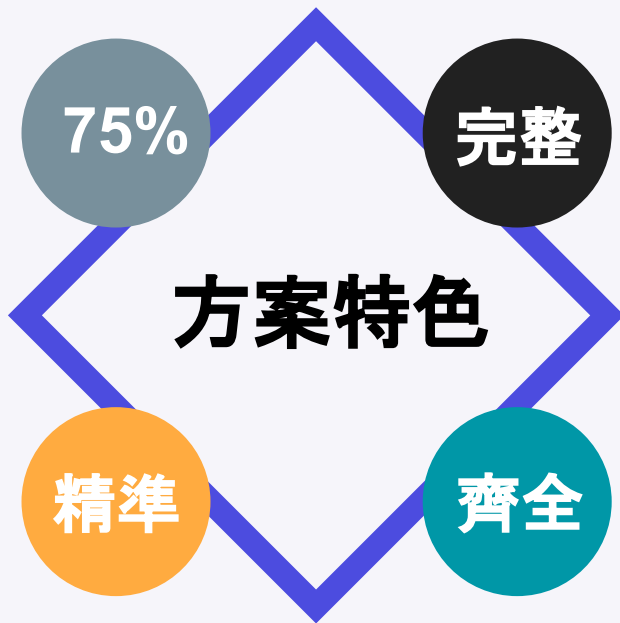


## 節省75%的搜尋時間

獨家專利-關聯度排序

## 精準搜尋

關鍵字可以僅於「法院見解」及「判決爭點」兩個**特定段落範圍**內搜尋。



## 搜尋結果更完整

智慧辨識法條

3000組以上同義字詞收錄

## 最齊全的法學資料

包含法規、裁判、函釋等

**各類法學資料**，如有廢止亦清楚標示。

# 獨家專利-關聯度排序

## 專利功能, Lawnote核心技術

- 專為法律人設計的關聯度排序, 幫您將越重要的資料往前擺, 讓您在搜尋結果前幾頁, 甚至第一頁前幾筆就可以找到想要的資料。

凶宅 瑕疵擔保 × 搜尋 i

全部 法規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大法官解釋

全文 / 法院見解 16年 最新

共481筆結果 表

**快速找到所需資料, 節省搜尋時間的秘密。**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花蓮地方法院 104,訴,40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契約書、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簡訊翻拍照片、存證信函、退票紀錄在卷可稽, 復為兩造所不爭, 此部分之事實, 自堪認定。(二)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 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 ... 賣契約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何況, 本件原告邱順一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不合法, 已如前述。從而, 原告葉惠珠主張因本件被告隱瞞系爭房地為**凶宅**, 致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 被告顯係共同侵害原告葉信用權且情節重大, 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

# 凶宅

| 上次瀏覽日期: 110/08/27 |

**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6,上易,42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自難據此推斷王文政刻意隱瞞實際出賣人之身分, 更難僅憑一封催討買賣價金存證信函, 推知王文政在系爭買賣契約簽訂時, 已經知道房屋是**凶宅**, 而有可歸責之事由。更難推斷出賣人王龍傑有何可歸責之事由。5.縱據上述, 本件被上訴人既無可歸責之事由, 上訴人邱順一請求損 ... 即得據以向銀行說明原因, 註銷

# 一框式搜尋欄

- 與Google用法相同，使用上最直覺。
- 把相關字詞放上搜尋框即可搜尋出所有法學資料。
- 篩選審級(最高院/地院)、判決類型(刑事/民事)



# 主文搜尋

- 使用「main:」語法，在主文欄位進行關鍵字的搜尋，並可進一步排除「抗告駁回」等案件。

舉例：

找尋成年人認可收養案件時，只要在搜尋時加上「main:認可」即可，

因主文一定要出現認可二字，故會排除「抗告駁回」的資料(當然亦可使用「-main:駁回」)

【裁判字號】101,家抗,3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裁判案由】認可收養

【裁判內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抗 告 人 許涂清眉

代 理 人 許再定律師

上列抗告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

院100年度司養聲字第232號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旨稱

自被收養人釋法志即吳南弘於

為尼時起，便有非常好之互重

在有生之年能有被收養人這

承歡，故欲收養釋法志為養

聲請認可等語。

二、原審裁定略以：被收養人釋法志為馬來西亞人民，於民國54

年6月1日出生，生父鄺志賢已歿，生母楊亞清尚存，而收養



點進裁判時不想再看到抗告駁回的案子嗎？

在搜尋時加上【main:】就可以囉！

# 智慧法條辨識

- 不限於所輸入之文字，Lawsnote關鍵字處理技術，會將所有與此關鍵字實質意義相同之資料搜尋出來。

舉例：

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同時於Lawsnote及司法院搜尋，會發現Lawsnote有34339筆裁判，司法院有5302筆；

原因即是關鍵字的處理技術，讓電腦可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甚至使用舊法名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等所有實質意義上相同的判決完整搜尋出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awsnote search interface.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 (Article 5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搜尋" (Search) button and an information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全部" (All), "法規" (Regulations), "裁判" (Judgments), "函釋"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s), "決議" (Resolutions), "法律問題座談" (Legal Question Roundtable), "訴願決定書" (Administrative Review Decisions), "起訴書" (Prosecution Documents), and "大法官解釋"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s). The "全部"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filter for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and a date range filter set to "16年" (16 years) with a "最新" (Latest) butt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共35969筆結果 裁判分佈" (Total 35969 results, Judgment Distribution) and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Sort by Relevance / Sort by Date). The first result is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Article 5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with a snippet: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之被告" in the snippet. Below this, there is a result from "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3,上訴刑字第1006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刑事 判決"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103, Criminal Appeal No. 10065,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Criminal, Judgment). The snippet for this result reads: "被告在偵查終結前自白，應均屬「偵查中自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6號提案結論同此見解)。因此，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之被告，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前，在他人案件法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不利於己之證述(對" (The defendant's confession before the investigation ends should all be considered "confession during investigation" (as concluded in the 26th proposal of the Criminal Law Roundtable of the Taiwan High Court and its affiliated courts in 1999). Therefore, the defendant who committed the crime under Articles 4 to 8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before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authority discovered his crime, if he testifies as a witness in the court trial of another case, his testimony that is unfavorable to himself (against

無需與關鍵字之文字完全一模一樣，只要實質意義相同，Lawsnote就會將資料完整搜尋出來。

# 3000組以上同義字收錄

- 有不同寫法之字詞，  
例如：凶宅/兇宅，只要輸入  
任一一種寫法，即幫您把所有實質意義相同、不同寫法的關鍵字都搜尋出來，不怕資料遺漏。

凶宅/兇宅，  
只要輸入任一一種寫法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engine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text '凶宅'. An orange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凶宅/兇宅, 只要輸入任一一種寫法即可.'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and '大法官解釋'. The '全部'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filter for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and a date range filter set to '16年' with a slider.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共1423筆結果' and sorting options for '關聯度排序' and '日期排序'. The first result is titled '高等法院 100,上易,422 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and contains a paragraph of text discussing a legal case involving a '凶宅'.

凶宅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大法官解釋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16年 最新

共1423筆結果 裁判分佈 ▾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高等法院 100,上易,422 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事情。」、「(問：拍賣前你知否原告自己私下去系爭房子是否是兇宅?)沒有，是買了以後原告自己去問好幾次，原告跟我說他聽說好像是兇宅。」等語(原審卷第124至125頁反面)，足見縱系爭房地為凶宅，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任標買系爭房地時，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為...)，堪信系爭房屋是否為凶宅，並非自派出所或管理員處即得輕易探聽出來。依上揭意旨所述，被上訴人已盡查證義務仍無法得知系爭房屋為凶宅，自無法於上訴人標買系爭房地前為告知，自不能認受任人之被上訴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則上訴人本於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上次瀏覽日期: 110/07/08 |



# 進階搜尋

- 可將關鍵字限縮在「法院見解」、「判決爭點」的段落，達到精準搜尋。

舉例：

使用關鍵字「凶宅 瑕疵擔保」，並點選「法院見解」按鈕，即此二關鍵字皆會出現於法院見解段落。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Search bar: 凶宅 瑕疵擔保
- Filter tabs: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 Selected filter: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 Time filter: 16年 (slider) 最新
- Sort options: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 Results: 共481筆結果 裁判分佈
- Result title: 花蓮地方法院 104,訴,40 損害賠償等 民事 判決
- Result snippet: 契約書、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簡訊翻拍照片、存證信函、退票紀錄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二)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 ... 賣契約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何

An orange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法院見解' filter, containing the text: 凶宅、瑕疵擔保兩個關鍵字皆會出現於法院見解段落，可避免所下關鍵字只出現在兩造主張當中，法院見解完全沒提及之狀況。

# 便於閱讀的裁判頁面

1. 支援螢光筆畫記。
2. 文字可無格式複製/引文複製
3. 提供已去除原本裁判書28個字元斷行格式的word檔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egal judgment page with several annotations and a side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裁判字號】 105.台簡抗,89  
【裁判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裁判案由】 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  
【裁判內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五年度台簡抗字第八九號  
再 抗 告 人 陶 飛 鵬  
代 理 人 陳 舜 銘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陶翠萍等間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一○五年度家聲抗字第二三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2. 1.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依伊之請求，調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年度監宣字第○○○號案卷；民國九十九年間伊與相對人相處不睦，相對人隱匿被繼承人甲○○死亡之事實，直至一○四年十月一日新北永和戶政事務所通知伊辦理甲○○死亡登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標註標籤
- # 新增標籤
- 瀏覽法院見解
- 法院見解
- 歷審裁判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2876號裁定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聲抗字第23號裁定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89號裁定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89號
- 相關條文
- 非訟事件法第21條 ▶
- 非訟事件法第46條 ▶
- 家事事件法第94條 ▶
- 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輸入關鍵字" and a "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icons for "Word下載", "提醒", "複製", and "打印". A tooltip for "Word下載" is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Word下載 提醒：檔案已排版消除斷行。惟少部分裁判仍有斷行不精準的情形，敬請見諒。"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tool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複製", "引文複製", "螢光筆", "橡皮擦", "高亮", "擦除", and "在 Lawsnote 搜尋".

# 標籤功能

- 將判決利用標籤進行蒐藏、分類。

可直接以標籤進行搜尋  
快速找到分類好的判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legal database search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輸入關鍵字' and a '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tag '#損害賠償' are shown. The results include a list of cases, with the top result being a Supreme Court decision (44, 台上, 1566) regarding '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and '憲法解釋/裁判'. A callout box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highlights the tag '#損害賠償' and the '標註標籤' button, with the text '使用標籤功能進行分類, 有利於資料整理系統化。' (Using the tag function for classification is beneficial for systematic data organization).

輸入關鍵字 搜尋

律師專頁 ☆ 鈴 人

【裁判字號】104,訴,40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內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40號  
原告 邱順一  
葉惠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標註標籤 新增  
# 瑕疵擔保  
# 損害賠償

瀏覽 見解  
法院

律師專頁 ☆ 鈴 人

#損害賠償 x 搜尋

全部 法規 裁判 函釋 決議 法律問題座談 訴願決定書 起訴書 憲法解釋/裁判

全文 / 法院見解 / 判決爭點 16年 最新

共4筆結果 裁判分佈 關聯度排序 / 日期排序

最高法院 44,台上,1566 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上訴人台灣土地銀行法定代理人陳勉修訴訟代理人吳祥麟律師秦佑農律師被上訴人三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上訴人程啟明被上訴人新大華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上訴人顧健夫共同訴訟代理人姚啟聖律師蔡六乘律師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三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大華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訴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餘上訴駁回。理由本件被上訴人三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經理即被

# 損害賠償

被引用 3 次 | 上次瀏覽日期: 112/07/27 |

最高法院 106,台上,816 請求損害賠償 民事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八一六號上訴人華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齡齡訴訟代理人蔣瑞琴律師被上訴人鄧敬慧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消上字第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及將該項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理由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係與上訴人訂立旅遊契約

客服

使用標籤功能進行分類，  
有利於資料整理系統化。

# 母法授權子法

- 授權的子法皆已整理於法規頁面，無需另外查找。

證券

搜尋

律師專頁

證券交易法 ★

修正日期：110年01月27日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22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I.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應依本法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I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本法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III.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者，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IV.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22-1條 (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 II. 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沿革 相關法規

證券交易法第 22-1 條相關法規

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點擊相關法規查詢該法條的相關子法

已整理好該法條之相關子法。

# 法條沿革及理由

輸入關鍵字  搜尋

律師專頁 ☆ 通知 個人

## 所得稅法 ★

修正日期：110年04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1條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2條 (綜合所得稅課徵範圍)

沿革

I.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II.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3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I.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II.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III.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2條

123

儲存

現行法 (61.12.31)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理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非完全採就源扣繳辦法，故增訂除外文字。

(52.01.29)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44.12.23)

客服

撰寫的法條筆記  
保存於個人帳號裡

立法理由

點擊查詢特定法條的立法沿革及理由。



# Lawnote

讓法律 更有效率